

目 錄

壹、立案依據	1
貳、工作目標	1
參、重點工作與亮點工作架構	2
肆、實施方式	7
伍、實施範圍	7
陸、實施期限	7
柒、工作項目	7
捌、計畫與執行	10
玖、管考督導與績效獎懲	10
拾、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11
附件 1. 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區分表	12
附件 2.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績效管考與評比作業要點	53
附件 3.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57

壹、立案依據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第 3301 次會議通過之「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施政主軸二：平安健康之目標 4「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五年降低 10%，十年降低 20%」及策略 3「加強交通運輸安全」。

貳、工作目標

- 一、自民國 71 年起，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等中央督導權責單位及直轄市每 3 年定期開會檢討修正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下簡稱院頒方案）確認各項應執行工作後函報行政院核定，已達第 11 期(102 年至 104 年)；惟為進一步減少傷亡情形，交通部 103 年專案擬定「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鎖定機車、長者、重點車輛及自行車等四大重點對象，督導全國道安機關(單位)更進一步執行道安工作，103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819 人創歷史新低，已達初步成效。
- 二、經查「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於 103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387 次會議准予備查及指示略以：「…二、交通部所提『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是希望透過教育宣導向下扎根、推廣騎乘禮讓文化等作法，讓機車、自行車及長者的道路安全能更加提升，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立意值得加以肯定。惟自民國 72 年起，交通部就已報院核定實施『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每 3 年逐期檢討修訂，目前正執行第 11 期方案(102 年至 104 年)，本計畫與該方案的目標都是在改善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兩者有無重複競合之處…」為避免各項道安計畫重複執行，交通部遂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透過專案研究檢討本(12)期院頒方案，協調相關權責單位並予以推動整合完成。
- 三、本期院頒方案之願景「更安全、友善的交通」、其訴求重點為「減速、停讓、守法」，重點核心實施要項分別為速度控管、路口停讓與機車安全，無論交通工程設施、教育宣導、執法等項皆須針對「減速」、「停讓」增加相關管制作為。實施內容架構分為「管制考核」、「工程」、「執行」、「教育宣導」與「平交道安全」共 5 類別，7 大區分項分別為「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等，其下共含院頒方案重點項目 45 項，實施要項 188 項（詳如附件 1 重點工作區分表），俾落實

目標管理，解決人、車、路（環境）構成之道路交通問題。

四、本期院頒方案目標

- （一）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民國 107 年死亡人數相較 104 年降低 12% 為目標，平均每年降低 4%。
- （二）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延續「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目標設定，總受傷人數上升幅度逐年趨緩，並於民國 105 年開始零成長，107 年降低至 102 年水準以下。

參、重點工作與亮點工作架構

- 一、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架構表。
- 二、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亮點工作摘要表-速度管理。
- 三、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亮點工作摘要表-路口停讓。
- 四、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亮點工作摘要表-機車安全。

表 1. 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架構表

願景	訴求重點	目標	類別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更安全、友善的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速 讓守 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年降低事故死亡人數12% 受傷人數105年開始成長，107年降低至102年水準以下 	管制考核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一)健全國家道路安全體制 (二)交通違規罰鍰專款專用 (三)道安指標監控訊息發布 (四)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五)計畫管考定期實施評鑑 (六)道安分析改善相關研究
			工程	二、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一)友善合理車輛行車環境 (二)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 (三)營運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四)路段降低車輛行車速度 (五)路口禮讓減少交通衝突 (六)加強道路通路網功能 (七)加強路邊路外停車管理 (八)高速快速公路交通管理
			執法	三、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一)建立完善駕訓考照制度 (二)強化駕照與駕駛人管理 (三)落實違規案件清理裁罰 (四)強化道安講習知法守法 (五)強化車輛管理 (六)強化車輛安全配備 (七)加強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四、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一)善用科學儀器交通執法 (二)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三)嚴正交通執法提升品質 (四)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五)高速公路行車安全秩序 (六)加強交通安全執法宣導
			教育宣導	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二)駕駛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三)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四)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 (五)防制學生交通事故與違規 (六)推動學校社會急救教育 (七)加強維護兒童交通安全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一)宣導各改善方案及措施 (二)運用各種媒體加強宣導 (三)強化路況交通資訊報導 (四)結合輔導民間機構宣導 (五)印製交安文宣及宣導品 (六)辦理交安績優表揚大會 (七)加強高速公路交安宣導
			平交道安全	七、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一)積極參與縣市道安會報 (二)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鐵路側) (三)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公路側) (四)加強鐵公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表 2. 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亮點工作摘要表-速度管理

		類別	工作重點/方案重點項目
		訴求 重點 速度 管理	工程
監理	(一)建立完整駕訓考照制度 9. 改革汽機車考照，提昇筆試題庫及場考品質，增加實際道路可能風險的應變及安全防衛駕駛知能(包括如何與機車安全互動)等檢測內容。 (二)強化駕照與駕駛人管理 1. 結合民間資源，研議推動安全駕駛榮譽卡(Safe Driver Card)制度。 (四)強化道安講習知法守法 1. 監理相關講習課程導入禮讓、速度與肇事死亡率關係等知識，強調速度安全管理之重要性。		
執法	(一)善用科學儀器交通執法 1. 推展警察善用科學儀器優質的交通執法。 (三)嚴正交通執法提升品質 2. 強化路口禮讓路段減速路權觀念等交通執法。		
教育	(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3. 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道路交通安全種子教師師資培育與推廣計畫。 (二)駕駛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1. 駕駛教育提前或延伸進入校園。		
宣導	(一)宣導各改善方案及措施 2. 推動速度管理、路口停讓、機車安全，以及鼓勵車輛(特別是機車)行駛時開大燈等重點項目之宣導。		
管考	將工程與執法之「速度管理」列為重點考核對象。		

表 3. 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亮點工作摘要表-路口停讓

類別	工作重點/方案重點項目
工程	<p>(五)路口禮讓減少交通衝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號誌化路口調整黃燈秒數避免車輛闖紅燈、增加全紅秒數減少橫向車輛衝突、檢視及調整行人號誌之設置及時制減少人車衝突。 2. 非號誌化路口以標誌、標線明確區分幹支道，並加強夜間照明設施。
監理	<p>(一)建立完整駕訓考照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改革汽機車考照，提昇筆試題庫及場考品質，增加實際道路可能風險的應變及安全防衛駕駛知能(包括如何與機車安全互動)等檢測內容。 <p>(二)強化駕照與駕駛人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民間資源，研議推動安全駕駛榮譽卡(Safe Driver Card)制度。 <p>(四)強化道安講習知法守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理相關講習課程導入禮讓、速度與肇事死亡率關係等知識，強調速度安全管理之重要性。
執法	<p>(一)善用科學儀器交通執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警察善用科學儀器優質的交通執法。 <p>(三)嚴正交通執法提升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強化路口禮讓路段減速路權觀念等交通執法。
教育	<p>(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扎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道路交通安全種子教師師資培育與推廣計畫。 <p>(二)駕駛交通安全教育扎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教育提前或延伸進入校園。
宣導	<p>(一)宣導各改善方案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推動速度管理、路口停讓、機車安全，以及鼓勵車輛(特別是機車)行駛時開大燈等重點項目之宣導。
管考	<p>將交通秩序之「路口停讓」列為重點考核對象。</p>

訴求
重點
路口
停讓

表 4. 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亮點工作摘要表-機車安全

		類別	工作重點/方案重點項目
		訴求 重點 機車 安全	工程
監理	(一)建立完整駕訓考照制度 1. 增建機車駕訓基礎能量。 2. 全面辦理機車考照前訓練課程，強化訓練考驗使用(訓考用)機制。 9. 改革汽機車考照，提昇筆試題庫及場考品質，增加實際道路可能風險的應變及安全防衛駕駛知能(包括如何與機車安全互動)等檢測內容。 (二)強化駕照與駕駛人管理 1. 結合民間資源，研議推動安全駕駛榮譽卡(Safe Driver Card)制度。 (六)強化車輛安全配備 2. 推廣機車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鼓勵機車行駛時開大燈、推廣機車晝行燈。		
執法	(一)善用科學儀器交通執法 1. 推展警察善用科學儀器優質的交通執法。 (三)嚴正交通執法提升品質 2. 強化路口禮讓路段減速路權觀念等交通執法。		
教育	(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3. 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道路交通安全種子教師師資培育與推廣計畫。 (二)駕駛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1. 駕駛教育提前或延伸進入校園。		
宣導	(一)宣導各改善方案及措施 2. 推動速度管理、路口停讓、機車安全，以及鼓勵車輛(特別是機車)行駛時開大燈等重點項目之宣導。		
管考	將「機車安全」各實施要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		

肆、實施方式

秉持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原有之精神與以往推行奠定之基礎，並根據工作目標之要求，持續加強改善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本期院頒方案實施之方式，每年度由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依據上開院頒方案重點工作，擬訂執行計畫辦理。

- 一、針對當前道路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之迫切急需改善事項，或改善後即可收到疏導交通、減少肇事之預期效果者，列為院頒方案重點項目推行。各主管機關(單位)均應策訂具體工作執行計畫，集中全力，貫徹實施，並追蹤管考，限期完成，以加速目標之達成。
- 二、為突顯各項重點工作之成效，除由主管機關研擬具體工作執行計畫列管辦理外，於執行過程中儘可能借重民間熱心公益團體等民力，直接參與交通改善活動。
- 三、凡屬經常性或配合性之相關工作，由各級政府機關自行考管，持續辦理，定期呈報成果，以落實績效。

伍、實施範圍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維護與改善，以臺閩地區為實施範圍。

陸、實施期限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柒、工作項目

-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 (一) 健全國家道路安全體制
 - (二) 交通違規罰鍰專款專用
 - (三) 道安指標監控訊息發布
 - (四) 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 (五) 計畫管考定期實施評鑑
 - (六) 道安分析改善相關研究

二、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 (一) 友善合理車輛行車環境
- (二) 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
- (三) 營運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 (四) 路段降低車輛行車速度
- (五) 路口禮讓減少交通衝突
- (六) 加強道路交通路網功能
- (七) 加強路邊路外停車管理
- (八) 高速快速公路交通管理

三、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一) 建立完整駕訓考照制度
- (二) 強化駕照與駕駛人管理
- (三) 落實違規案件清理裁罰
- (四) 強化道安講習知法守法
- (五) 強化車輛管理
- (六) 強化車輛安全配備
- (七) 加強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四、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 (一) 善用科學儀器交通執法
- (二) 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 (三) 嚴正交通執法提升品質
- (四)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 (五) 高速公路行車安全秩序
- (六) 加強交通安全執法宣導

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一)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 (二) 駕駛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 (三) 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 (四) 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

(五) 防制學生交通事故與違規

(六) 推動學校社會急救教育

(七) 加強維護兒童交通安全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一) 宣導各改善方案及措施

(二) 運用各種媒體加強宣導

(三) 強化路況交通資訊報導

(四) 結合輔導民間機構宣導

(五) 印製交安文宣及宣導品

(六) 辦理交安績優表揚大會

(七) 加強高速公路交安宣導

七、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一) 積極參與縣市道安會報

(二) 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鐵路側)

(三) 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公路側)

(四) 加強鐵公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捌、計畫與執行

- 一、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道安委員會），為聯繫協調與督導單位，有關交通管理與執法、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循道路交通安全系統，屬中央權責部分，由交通部協調中央機關部會辦理；屬地方（或部屬機關）權責部分，由交通部協調中央機關部會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單位辦理。
- 二、中央機關部會，應依照重點工作區分表所列主辦事項，除辦理涉及法規修正或制度研議等實施要項外，應策訂具體行動計畫，貫徹實施限期完成。並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主管單位，策訂具體執行計畫，分別納入其施政計畫，貫徹實施，限期完成。
- 三、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道路安全與公共運輸結合，更積極地推動道安工作，本期院頒方案交通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申請之公共運輸補助經費計畫時，一併將各直轄市、縣（市）道安績效納入檢核。有關績效檢核與經費核定之作業方式，由交通部於公共運輸補助經費相關規定中另行增訂。
- 四、依據本期院頒方案所擬之各項工作執行計畫，應區分進度，明訂完成期限，按規定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審議後報院核備，以為實施準據。
- 五、有關軍事人員及軍車部分，由國防部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由國防部參照本期院頒方案有關事項，自行訂定辦法執行。

玖、管考督導與績效獎懲

為有效執行與激勵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重點工作之推動，有關本期院頒方案管考督導與績效獎懲作業方式應依「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績效管考與評比作業要點」辦理（詳如附件 2）。

拾、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 一、本期院頒方案所需經費，應由中央機關部會之主管機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自行編列於年度預算中辦理，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分，及交通違規罰鍰中規定用於交通安全之經費，專用於本方案之推行。
- 二、另為積極推動道路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工作，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得以補助各中央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經費，加強執行特定重點工作。有關經費補助作業方式應依「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詳如附件 3）。

附件 1. 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區分表

實施要項 代碼說明	1.層級：中央部會(C)、部屬機關(A)、地方政府(L) 2.分工：管考(1)、工程(2)、監理(3)、執法(4)、教育(5)、宣導(6)、平交道(7) 3.分類：亮點(F)、必列(R)、選列(O)、自訂(C)
--------------	---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一)健全國家道路安全體制	建立院頒方案法源，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條文，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制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促使道安工作法制化(C1F)。	建立院頒方案法源，促使道安工作法制化。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二)交通違規罰鍰專款專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逐步推動達到至少提撥百分之 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並專款專用於優先支應項目(L10)。	專款專用，提供民眾更安全、流暢的交通環境。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三)道安指標監控訊息發布	辦理年度道安重點指標監控，定期發布道安監控指標訊息，並規劃建置資料庫系統，以監測和評估各項活動(C1R)。	1.訂定監控指標項目、抽樣方式、統計方法與運作機制。 2.監控運作機制實做、檢討與執行。			交通部(道安會)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四)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1.各縣市道安會報每月按期召開會議，各級首長應親臨主持。工作小組應按月召開，並就當月道安工作資料彙集完整，擬訂具體方案提會檢討後裁示辦理(L1R)。	落實道安會報之運作功能。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考單位
		2.運用跨縣市合作機制或平台，組成道路安全工作聯盟，強化區域道安工作之推動(L1O)。	跨縣市合作，強化區域道安工作之推動。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3.成立肇事防制小組，就轄區肇事統計分析資料(如分析前一年度肇事類型(警察局、鑑定覆議會等))，定期召開會議協商，同時就A1類道路交通事故會勘結論，持續追蹤列管各權責單位辦理情形與進度。肇事分析資料可運用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新聞發布等宣導(L1R)。	減少肇事及傷亡發生。	交通部(道安會) 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公路總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五)計畫管考定期實施評鑑	1.道安會報對各項重要案件經裁定後，除分辦相關主管單位貫徹執行外，並由管考等單位列管追蹤(L1O)。	使會報運作獲得各單位首長重視與支持，達到會報設置、協調及合議之功能。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考單位、道安會報
		2.依據本期院頒方案目標訂定道安績效指標，並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定期視導初評(A1R)(L1R)。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依據本方案實施要點辦理定期視導之初評，以配合本部辦理年終視導作業，達成分級評核(自評、初評、複評)之目的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考單位 國道公路警察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六)道安分析改善相關研究	1.道安業務相關技術之研究(組織管考、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執法)(C1O)(L1O)。 2.辦理年度道安工作研討會。(C1O)(L1O) 3.運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協助推動道安工作。(C1O)(L1O)	借重道安研究能量，投入協助道安工作的推動。	交通部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交通部(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二、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一)友善合理車輛行車環境	<p>1. 路段持續檢討車道配置方式及路邊停車管理，使汽、機車可共享道路空間(A2F)(L2F)。</p> <p>2. 路口持續檢討改善汽、機車左(右)轉方式及相關設施配置，並提供轉向指引，減少汽、機車之轉向衝突(A2F)(L2F)。</p> <p>3. 由公路總局及 6 個直轄市連結肇事資料，因「境」制宜選擇示範地點及主題，進行交通工程改善並累積交流經驗(A2O)(L2O)。</p> <p>4. 研議「慢車道辨識問題(如標線樣式及設置方式)，以及路邊停車於何種狀況下可佔用最外側車道」等法規疑義(C2O)(C4O)。</p> <p>5. 研究評估修訂交通工程相關法規，符合我國機車使用特性(C2O)。</p>	檢討路段與路口道路空間與交通工程設施，消除汽機車衝突，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p> <p>公路總局</p> <p>直轄市政府、直轄市道安會報</p> <p>公路總局</p> <p>交通部(路政司)</p> <p>內政部(警政署)</p> <p>交通部(技監室、路政司、運研所)</p>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二、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二)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	1.全面檢視行人通行空間的安全性，確保行人路權優先，逐年擴增行人步道系統。且在不妨害行人通行前提下，檢討設置機車彎或限制機車停車，避免機車於人行道行駛，並加強障礙物之排除及執法(A2R)(L2R)(L4R)。	藉由檢討行人(年長、行動不便者)、自行車於道路的設施與管理方式，增進其使用安全性。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2.推動巷道安全人行空間，規劃(綠色)標線型人行道(L2O)。						
		3.交通島設置庇護島，提高行人安全穿越道路安全性(A2R)(L2R)。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4.依行人流量及地區特性(如考量年長者)，路口建置對角線行人穿越道、專用號誌，以及合宜號誌時制(A2O)(L2O)。					內政部(營建署) 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5.依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等行動不便者之行動特性與實際需要，加強無障礙設施維護，以及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L2O)。					內政部(營建署) 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二、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二)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	6. 檢討人行道、車道、路口空間佈設規劃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及標誌標線供自行車等慢車通行(L2O)。		交通部 (路政司、運研所) 內政部 (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二、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三)營運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1.定期檢討分析交通事故資料，針對易肇事路線、路段、路口或重大肇事地點，研設具體改善措施或安全設施，寬籌經費優先辦理，並追蹤改善成效(A2R)(L2R)。	針對易肇事路線、路段、路口與重大肇事地點等，作改善前、後之交通事故資料分析比較，俾具體追蹤改善成效。	交通部(運研所、道安會)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公路總局 觀光局
		2.推動路平專案，維護道路鋪面之平整性及防滑性(包含標線)(A2R)(L2R)。	維護道路平整，增進機車行車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研所、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3.推動建立完整的道路交通工程人員訓練制度，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規劃與施工人員之本職學能教育訓練，提升道路工程、鋪面維護與交通工程之品質(A2O)(L2O)。	充實道路交通工程人員素養，消除不良之交通環境與條件。			
		4.加強執行違規取締清除：(1)固定或活動廣告物、遮陽棚(架)懸掛於號(標誌)；(2)路燈(電桿)遮擋號(標誌)；(3)私設道路指示標誌、標線、人行道斜坡道或廣告物等(A2O)(L2O)(L4O)。	1.加強取締違規張貼廣告物，污染定著物之污染環境行為人。 2.維護機車行車安全。	行政院環保署 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二、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四)路段降低車輛行駛速度	<p>1. 路段可採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或車道縮減寬度等方式降低車輛行駛速度(A2F)(L2F)。</p> <p>2. 因「境」制宜將最外側車道轉換成「慢速車道」，速限應降低至30~40kph，提供所有慢速車輛使用(A2O)(L2O)。</p> <p>3. 全面檢討速限且合理規範，如學校、社區或行人活動頻繁區域、郊區進入市區速限限縮與恢復等，並依規定設置速限標誌或標線(A2F)(L2F)。</p>	<p>運用道路與交通工程設施與研議交通管理方式，降低車輛行駛速度，以減輕事故發生造成人員受傷害的嚴重程度。</p>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五)路口禮讓減少交通衝突	<p>1. 號誌化路口調整黃燈秒數避免車輛闖紅燈、增加全紅秒數減少橫向車輛衝突、檢視及調整行人號誌之設置及時制減少人車衝突(A2F)(L2F)。</p>	<p>藉由路口交通號誌檢討調整，以及標誌標線明確區分路權，讓用路人能有所依循，減少交岔路口事故的發生。</p>	交通部(路政司)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交通部(運研所、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二、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2.非號誌化路口以標誌、標線明確區分幹支道，並加強夜間照明設施(A2F)(L2F)。 3.推動交通寧靜區(A2O)(L2O)。 4.研議透過修訂道安規則相關條文，要求車輛通過路口須減速，培養禮讓習慣(C2O)。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交通部(路政司)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二、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六)加強道路交通路網功能	1.利用單行道、調撥車道、專用道等運輸系統管理作法，提高都市道路運輸功能(A2O)(L2O)。	提高道路交通管理品質，提昇公路運行效率、疏解都市交通擁擠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2.整理歸併各縣市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並建立道路安全設施資料庫(A2O)(L2O)。	擠與紊亂，提高通行秩序與安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	
		3.加強建立重要道路交通量及特性調查資料庫(A2O)(L2O)。	分期分階段辦理，以建立運輸需求分析資料庫。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4.加強施工處所交通維持計畫審查與落實執行(A2O)(L2O)。	落實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5.運用智慧化運輸科技及資訊顯示設備提供即時動態交通資訊(A2O)(L2O)。	用路人可於行前或行駛中及時了解各項道路資訊，節省旅行時間。	內政部、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6.對於市中心區及主要幹道之交通瓶頸路口或路段，研擬具體措施辦理改善(A2O)(L2O)。	疏解道路交通瓶頸，提高交通流量與維護行車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二、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七)加強路邊路外停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運輸場站周邊汽車、機車停車位，便利汽車、機車、自行車轉乘(L2O)。 2. 鼓勵機車轉乘，增加路外共同使用停車位空間，提供給多種運具(如汽車、機車、三輪機車、遊覽車)彈性運用(L2O)。 3. 推動路邊停車累進費率收費制度，加強收費公告事項(L2O)。 4. 選擇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辦理機車停車位收費，依據所停區域、流量、時段及使用時間採取差別費率(L2O)。 5. 針對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道路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並加強違規取締管理(L2O)(L4O)。 6. 修正都計及建管相關法令，建立路外公共與建物附設機車停車空間標準(A2O)(L2O)。 	增加運輸場站周邊停車格位，鼓勵轉乘，加強停車管理，以改善停車秩序。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鐵工局、民航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二、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八)高速快速公路交通管理	<p>1. 持續提升高、快速公路運輸系統及事故管理智慧化(如旅行時間資訊提供、替代路徑導引、隧道事件自動偵測)(A2O)。</p> <p>2. 加強施工路段交通流暢與安全維持計畫之執行，以及路容清潔等移動性作業安全(A2O)。</p> <p>3. 以使用者觀點加強交通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A2O)。</p> <p>4. 強化高、快速公路長隧道、易壅塞或易肇事隧道之交通安全設施及管理(A2O)。</p> <p>5. 加強交流道匝道儀控管制與地方縣市平面道路號誌之協調整合(A2O)(L2O)。</p>	<p>1. 強化高速公路運輸系統管理功能並加強與其他道路之連繫功能。</p> <p>2. 提高高速公路行車安全與秩序及服務水準。</p> <p>提昇長隧道、易壅塞或易肇事隧道之安全性。</p> <p>調節交流道與平面道路車流順暢</p>	交通部(路政司)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路總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三、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一)建立完整駕訓考照制度	<p>1.增建機車駕訓基礎能量(C3F)(A3F)。</p> <p>1.1 研議全面實施機車路考(C3O)(A3O)。</p> <p>2.全面辦理機車考照前訓練課程,強化訓練考驗使用(訓考用)機制(C3F)(A3F)。</p> <p>2.1 研議增列風險感知測驗(C3O)(A3O)。</p> <p>3.鼓勵開設機車訓練班及鼓勵參訓(A3O)。</p> <p>4.駕訓班的管理評鑑,2年考評1次(A3O)。</p> <p>5.駕訓教材之編製(A3O)。</p> <p>6.加強駕訓班學科及道路駕駛之督導考核(A3O)。</p> <p>7.辦理轄區執業之教練、講師及考驗員之在職訓練(A3O)</p> <p>8.研議機車考訓結合機制,如修法增加學習經歷要求、參加駕訓可抵免學習經歷規定,或強制必須參加機車駕訓才能考照規定(C3O)(A3O)。</p>	<p>檢討增建監理駕訓與考照相關工作,建立完整駕訓考照制度(特別是機車),以提昇駕駛人素質,促進道路交通安全。</p>	<p>交通部(路政司)</p> <p>交通部(路政司)</p> <p>交通部(路政司)</p> <p>交通部(路政司)</p> <p>交通部(路政司)</p>	<p>交通部(路政司)</p> <p>交通部(路政司)</p> <p>交通部(路政司)</p> <p>交通部(路政司)</p> <p>交通部(路政司)</p>	<p>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運研所)</p> <p>公路總局</p> <p>公路總局</p> <p>公路總局</p> <p>公路總局</p> <p>公路總局</p> <p>交通部(公路總局)</p>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三、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一)建立完整駕訓考照制度	9.改革汽機車考照，提升筆試題庫及場考品質，增加實際道路可能風險的應變及安全防衛駕駛知能(包括如何與機車安全互動)等檢測內容(C3F)(A3F)。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三、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二)強化駕照與駕駛人管理	<p>1. 結合民間資源，研議推動安全駕駛榮譽卡(Safe DriverCard)制度(C3F)(A3F)。</p> <p>2. 研議高齡者駕照管理機制(如醫療檢測標準、駕照審驗制度等)與搭配措施(如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友善高齡環境改善等)，推動修法並全面實施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C3O)(A3O)。</p> <p>3. 鼓勵高齡者自我健康評估是否適合駕駛，不適繼續駕駛者自願繳回駕照(A3R)。</p> <p>4. 強化遊覽車駕駛人安全管理(包括定期辦理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民眾選用合格遊覽車等)(A3O)。</p> <p>5. 強化砂石車駕駛人安全管理(包括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教育)(A3O)。</p> <p>6. 加強危險物品運送車輛駕駛人專業訓練(包括加強專業訓練及訓練機構之查核、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等)(A3O)。</p>	<p>推動安全駕駛榮譽卡、高齡者與重點車輛等駕駛人駕照或安全管理制度，促進道路交通安全。</p>	交通部 (路政司)		<p>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公路總局)</p> <p>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 衛生福利部</p> <p>公路總局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公路總局</p>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三、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三)落實違規案件清理裁罰	1.訂定違規案件清理計畫執行(A30)(L30)。 2.召開監理、執法及裁決單位之溝通會議檢討及清理(A30)(L30)。 3.針對嚴重違規及影響大眾乘車安全之案件，專案加速裁罰，如砂石車、遊覽車等之相關違規案件及逾檢車輛等，以及酒後駕車、飆車、競駛、超過速限60公里以上等行為(A30)(L30)。 4.定期進行債權憑證之實現及再執行之處理(A30)(L30)。 5.裁罰人員之作業及服務態度訓練(A30)(L30)。	落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公路法等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交通部(路政司)		公路總局直轄市政府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三、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四)強化道安講習知法守法	<p>1. 監理相關講習課程導入禮讓、速度與肇事死亡率關係等知識，強調速度安全管理之重要性(C3F)(A3F)。</p> <p>2. 提昇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到訓率及講習通知單臨櫃製單率(A3O)(L3O)。</p> <p>3. 編製合適的道安講習教材(A3O)(L3O)。</p> <p>4. 培訓道安講習師資與辦理在職訓練(A3O)(L3O)。</p> <p>5. 赴機關、學校與團體辦理交通安全講座(A3R)(L3R)。</p> <p>6. 辦理道安講習受訓人員意見調查及分析(A3O)(L3O)。</p>	<p>1. 加強裁決單位與辦理講習單位的橫向控管與聯繫，強化政府一體的形象。</p> <p>2. 提昇講習的教學品質及到訓率，達到辦理講習加強再教育的功能。</p>	交通部 (路政司)		公路總局 直轄市政府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三、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五)強化車輛管理	<p>1. 針對遊覽車、營業大客車、載運砂石車輛、裝載貨櫃半拖車、危險物品運送車輛、載運幼童、學生之接送車輛、機車、經裁決吊(註)銷駕照牌照未依規定繳銷證照之駕駛員及汽車所有人等，強化監警聯合稽查，以確保行車安全及營運秩序(A3R)(L4R)。</p> <p>2. 辦理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執行業務技巧(A3O)。</p> <p>3. 加強危險物品運送程序之管理，確保運送安全(A3O)(L4O)。</p> <p>4. 強化機車臨時安全檢驗機制，加強胎紋或其他影響安全之臨時檢驗(C3O)(A3O)。</p>	<p>強化監警聯合稽查、加強車輛管理與安全配備要求，以確保營運秩序及行車安全。</p> <p>督促汽車所有人重視車輛保養，增進行車安全。</p>	交通部(路政司)		公路總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管列有市區公車之縣市)
				交通部(路政司)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		公路總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5.加強車輛定期檢驗及對逾檢車輛之舉發與追蹤(A3O)。 6.強化砂石車安全管理，落實登記檢驗(A3O)。 7.專案列管特殊車種車輛臨檢、或路邊稽查不合格、違規變更車體之追蹤與處理(A3O)。 8.訂定檢驗線之考核計畫，並定期辦理評鑑，查核檢驗線之成效、儀器校正、執業人員在職訓練及服務品質等(A3O)。	加強自檢及代檢檢驗線的車輛檢驗品質，以提供乘車者安全的車況。	交通部(路政司)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三、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六)強化車輛安全配備	1. 鼓勵機車產業研發穩定性較高較便宜的 3 輪機車、機車騎乘者防護用具、機車幼童座椅等安全設備(C3O)。 2. 推廣機車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鼓勵機車行駛時開大燈、推廣機車晝行燈(C3F)(A3F)。 3. 研議遊覽車、砂石車等，增列行車安全設備要求(C3O)(A3O)。 4. 推動先進車輛安全配備標準化(C3O)(A3O)。 5. 研議逐步推廣車輛使用車載攝影機設備(C3O)(A3O)。	推動機車相關安全設備，以減少事故發生與減輕傷害嚴重度。	交通部		經濟部 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 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 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 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道安會)、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三、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七)加強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1.辦理市區汽車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及駕駛員工時管理查核(A3R)(L3R)。 2.推動市區、公路客運及計程車載客服務運動(A3O)(L3O)。 3.辦理遊覽車及汽車客運業年度考核及評鑑(A3O)。 4.辦理貨運業年度安全查核(A3O)。 5.實施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含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服務品質考核評鑑(A3O)(L3O)。 6.賡續執行營業大客車「限速與路管」措施(A3O)。 7.加強公共運輸載客服務資訊及遊覽車客運業安全暨申訴管道資訊揭露與處理(A3O)(L3O)。	1.加強運輸業者查核，鼓勵大眾運輸提昇服務品質。 2.提供消費者透明化之申訴管道及資訊，使消費者在消費同時，兼具監督業者改善，達到運輸業者良性的競爭與改善。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總局 公路總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總局 公路總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總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四、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一)善用科學儀器交通執法	<p>1. 推展警察善用科學儀器優質的交通執法(C4F)(L4F)。</p> <p>2. 推廣辦理各警察單位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C4O)(L4O)。</p> <p>3. 針對各種車輛危害交通安全之重大違規項目，可請民眾協助檢舉(C4R)(L4R)(L5R)。</p> <p>4. 對於民眾第 1 次違規行為，檢討現行處理細則有關違規勸導之規定，以使民眾能知法守法(C4O)(A3O)。</p> <p>5. 研議排除處罰條例第 7-2 條，因無法證明警方「當場不能或不宜」，而不得以科學儀器逕行舉發(C4O)(C3O)。</p>	<p>推展優質交通執法，針對危害道安的重大交通違規可由民眾協助檢舉，共同營造安全的交通環境。</p>	<p>內政部</p> <p>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p> <p>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p>		<p>內政部 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p> <p>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p> <p>交通部(路政司) 內政部(警政署)</p>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四、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二)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1.訂定交通指揮疏導工作計畫，加強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及例假日期間交通指揮疏導勤務規劃、執行與管考(L4O)。	維護行車順暢、預防交通事故、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2.加強高、快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及各鐵、公路、高鐵車站、機場、港埠、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之交通整頓，並彈性運用交通管理與管制措施，配合相關勤務部署，以有效紓解驟增的車流(L4O)。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3.加強停車秩序整理：依交通需求及道路環境，分期分區劃定停車秩序整理路段、場所，研提改善措施，按期檢討分析執行成效(L4O)。	加強整理停車秩序，增進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4.提高及發揮交通流暢中心設置功能(L4O)。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提升事故處理時效，強化為民服務功能。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道安會報 國道公路警察局 警察廣播電臺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四、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二)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5.加強民力運用：慎選協勤民力成員，妥善訓練編組，有效規劃、運用及管理，以提升交通疏導工作效能(L4O)。 6.協助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社區辦理交通教育訓練，推展全民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理念(L4O)。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參與交通安全改善工作，用為交通執法之堅強後盾，進而培養「全民交通」之共識。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四、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三)嚴正交通執法提升品質	1.重點嚴正執法、全面防制事故(C4R)(L4R)。 2.強化路口禮讓路段減速路權觀念等交通執法(C4F)(L4F)。 3.提升當場攔停舉發比例至百分之50(超速、違規停車除外)(L4O)。 4.員警舉發錯誤件數佔總舉發數之比率在 0.1 % 以下(L4R)。	重點嚴正執法，全面防制交通事故。 建立用路人路權觀念，促進交通的全面安全與流暢。 發現違規，立即制止或取締，增益執法成效。 為提升舉發品質，增訂錯誤率之要求。	行政院環保署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環保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鐵路警察局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道安會報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四、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三)嚴正交通執法提升品質	5.落實執行「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恪遵逕行舉發及攔停舉發之工作要求,加強執法教育訓練,杜絕執法偏差與爭議(L4O)。 6.妥適處理交通違規陳情案件(L4O)。 7.加強執法專業教育訓練(C4R)(L4O)。	1.統一執法作為,導正員警績效重於成效之工作偏差。 2.增進陳情案件處理效能(率),提升違規舉發作業之準確性與公正性,建立交通執法公信力。 3.加強執勤員警法學素養及工作技能,提升執法品質。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四、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四)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1.健全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L4R)。 2.強化交通事故案件審核與查核作業(L4O)。 3.精實處理、審核人員專業訓練(L4O)。 4.利用交通事故資訊e化系統,每月定期分析轄內交通事故統計資料(L4O)。 5.充實交通事故處理裝備(L4O)。 6.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檢討、推廣與運用(C4R)。	確保事故當事人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鐵路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四、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五)高速公路行車安全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定危害行車安全與秩序之重大違規項目實施取締(L4R)。 2.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嚴重超速」、「行駛路肩」、「大型車及慢速小型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蛇行(任意變換車道)、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裝載不穩妥、未保持安全距離及胎紋不足」等惡性違規行為(L4O)。 3. 加強易肇事路段之警示、宣導與違規稽查取締(L4O)。 4. 加強整理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秩序，並對用路人進行酒精測試稽查(L4O)。 5. 加強取締隧道內未開頭燈、超速、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於劃設雙白實線路段變換車道(L4O)。 6. 加強取締車輛違規使用內側車道，以防止堵塞超車道行車(L4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防制高速公路事故發生，推動用路人遵守路權觀念，維護高速公路行車順暢，確保民眾權益，提昇民眾守法觀念。 2. 即時查察，降低高速公路酒駕肇事率，減少用路人生命、財產損失。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六)加強交通安全執法宣導	1.加強交通安全法規等各項執法宣導。 2.協助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及社區辦理交通安全及法規宣導，推展全民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理念。	建立用路人正確觀念，促進交通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教育局、道安會報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1.定期修訂各級學校學生之基本交通安全核心能力(C5R)(L5R)。	藉訂定各級學校學生之基本交通安全核心能力、教材，以及師資培育與推廣，將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	教育部 交通部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教育部(國教署、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高中職校、各大專校院		
		2.編訂各級學校學生之基本交通安全核心能力教材(C5R)(L5R)。						
		3.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道路交通安全種子教師師資培育與推廣計畫(C5F)(L5F)。		教育部、 交通部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教育部(國教署、學特司、技職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高中職校
		4.鼓勵全國大專校院訂定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活動計畫(C5O)。		教育部			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各大專校院	
		5.製作自行車、機車安全駕駛、路權觀念、事故處理、急救常識或交通事故案例分析、事故防制重點等題材之摺頁、教案、多媒體光碟或網頁等方式，對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實施宣導(C5O)(L5O)。		教育部 (終身 司、學特 司、高教 司、技職 司)、交通 部(道安 會)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道安會報、各高中職校、各大專校院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6.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站，並輔導各級學校建置交通安全教育網頁(L5O)。	1. 強化學校問題反映與諮詢功能，以俾學校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措施；遭遇問題或需支援時，亦能及時獲得交通相關法制與專業之協助。 2. 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促進優質經驗交流。	教育部(國教署、終身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7.對各級學校定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獎懲與輔導觀摩活動(C5R)(L5R)。				
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二)駕駛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1.駕駛教育提前或延伸進入校園(C5F)(L5F)。	由公部門與民間加強推動駕駛教育提前或延伸進入校園，將學校駕駛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	教育部(國教署、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高中職校、各大專校院 公路總局
		2.民間方面，鼓勵NGO及機車業者提供機車安全駕駛訓練、鼓勵研發及運用科技產品推廣普及駕駛教育訓練(C5R)(C3R)(L5R)(A3R)。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二)駕駛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3.鼓勵學校推廣大專學生第一年不使用機車(C50)(L50)。 4.鼓勵學校協調大眾運輸車輛進入校園(C50)(L10)。		教育部、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高教司)、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大專校院 公路總局
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三)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1.結合學校、社教機構、民間公益團體與社區力量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促進社區民眾參與(L5R)。 2.提昇高齡駕駛相關安全知能：建立基礎能量，高齡者用路安全教材開發、講師及衛教人員的培訓(C5R)(L5R)。 3.提昇高齡駕駛相關安全知能：多元管道推廣安全，結合路老師、監理體系、社教體系、醫療體系等，落實交通安全觀念，強化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活動(C5R)(L5R)。	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共同倡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培養尊重生命之態度。 強化交通安全觀念及增進高齡者用路安全教育宣導，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教育部(終身特司、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署)、交通部(道安會) 教育部(終身福利部、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衛生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四)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	1.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下各級學校應編組學生路隊及糾察隊，並加強學生步行安全觀念之培養或辦理訓練研習(C50)(L50)。	加強學生行的安全。	教育部(國教署、終身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高中職校
		2.加強騎自行車學生行車路徑規劃，以及車輛與學生安全輔導與管制(C50)(L50)。	防制學生騎乘自行車事故發生。	教育部(國教署、體育署、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終身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高中職校、各大專校院
		3.國民中、小學應依據周邊交通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隊；並對於服務之志工提供安全知能訓練課程(L50)。	有效結合志工或學生家長共同推動，提升工作實效；導護志工，提高參與服務意願。	教育部(國教署、終身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繼續推行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建構安全維護網(L50)(L40)	架構校園及社區之安全生活網，有效提升學童上放學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國教署、終身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四)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	5.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定期調查統計學生通學狀況，就必要之行人安全設施提出建議，排除通學危險因素(C50)(L50)。	排除學生上、放學危險因素(包括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不當、道路障礙、違規停車...等情)。	教育部(國教署、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終身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高中職校、各大專院校
		6.國民中、小學得會同當地交通主管單位勘定，選定適當位置設置接送區，減少周邊道路之影響，於校內或校外樹立接送區標示(L50)。	妥適規劃接送區的設置，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教育部(國教署、終身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7.校園內施工，學校應指定工程車輛進出動線，建立警告設施，適當區隔人車。校外人士車輛進出，應進行管制、提供引導(L50)。	減少校區內因工程施工，發生傷害事故。	教育部(學特司、國教署、終身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8.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駐站輔導，於主要鐵公路站輔導學生上、下車秩序，以維行的安全(L50)。	及時掌握並輔導學生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教育部(學特司、國教署、終身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校外會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五)防制學生交通事故與違規	<p>1.教育主管機關應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校外聯合巡查，加強防制學生駕乘汽、機車與步行交通違規行為，學校對於違規學生應予輔導與教育(C50)(L50)。</p> <p>2.加強各級學校學生交通事故通報統計、追蹤輔導，以及研訂防制策略，並建立各級學校之詳細數據與資料分析(C50)(L50)。</p> <p>3.賡續執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C50)(L50)。</p>	<p>防制學生校外交通違規肇事，提高學生駕乘汽機車之安全。</p> <p>有效利用統計資料分析肇事原因，防範類似事故再度發生。</p> <p>防制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交通事故發生。</p>	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校外會、各大專院校、各高中職校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六)推動學校社會急救教育	1.所轄學校應利用團體活動課程，實施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與演練(C50)(L50)。	增加演練經驗，充實急救常識，減少傷亡。	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教機構、衛生局、各大專院校、各高中職校
		2.利用交通導護人員研習會場合，結合實施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與演練(L50)。	提供交通導護人員急救常識教育訓練，以達保障生命，預防意外的目的。	教育部(學特司、國教署、終身司)、衛生福利部、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教機構、衛生局
		3.積極結合社會團體加強學校教師、導護志工及學生之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L50)。	結合社會資源，有效推廣急救教育訓練，共同防範未然。	教育部(終身司、學特司、國教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教機構、衛生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七)加強維護兒童交通安全	1. 舉辦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研習，以及至醫療院所，推廣幼(學)童乘坐安全椅...等安全觀念(L5O)。	維護幼(學)童生命安全。	教育部(國教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衛生局、公路總局
		2. 落實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安全管理，嚴格審核駕駛資格，定期舉辦工作人員(駕駛、隨車人員、主管、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及安全宣導(L5O)。	增進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之交通安全觀念與訓練，維護幼童及學生乘坐安全。	教育部(國教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公路總局
		3. 與監、警路邊聯合稽查，對違規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列管追蹤，依規定查處(A5R)(L5R)。	提升載運幼童及學生車輛安全。	教育部(國教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公路總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一)宣導各改善方案及措施	1.針對年度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迫切需要改善事項為內容，進行專案宣導計畫(C6R)(L6R)。 2.推動速度管理、路口停讓、機車安全，以及鼓勵車輛(特別是機車)行駛時開大燈等重點項目之宣導(C6F)(L6F)。	提升民眾對年度重點工作之瞭解與參與，落實執行，以達改善交通秩序與安全的目標。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 報 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路總局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二)運用各種媒體加強宣導	1.運用平面、電視、廣播、電子及網路及行動載具等媒體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A6R)(L6R)。 2.與地方有線電視合作，依地方特性加強交通安全宣導(A6R)(L6R)。 3.運用看板、燈箱或車廂廣告物、LED、候車亭、電視牆等戶外媒體加強交安宣導(A6R)(L6R)。 4.運用縣市政府、機關出版刊物、LED看板及公共區域(外牆、公佈欄、民眾服務區)進行交通安全宣導(A6O)(L6O)。	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觀念的認識及政府重大交通政策的執行。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警察廣播電台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路總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三)強化路況交通資訊報導	1.利用公民營廣播電台、地方有線電視、網路及行動載具加強路況報導(A6O)(L6O)。 2.強化路況報導即時提供用路人交通資訊之時效(A6O)(L6O)。 3.擴充路況報導資訊網路與功能(A6O)(L6O)。	提供用路人交通資訊，紓解交通車流，維持良好交通秩序。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警察廣播電台 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路總局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四)結合輔導民間機構宣導	1.結合或輔導民間機構合辦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與活動(A6R)(L6R)。 2.結合府內各單位與節慶活動，舉辦交通安全活動(A6R)(L6R)。 3.善用及推廣道安宣導團平臺系統，強化道安宣導(C6R)(L6R)。	加強民間參與，形成全民共識。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 警察廣播電台 交通部(公路總局、道安委員會) 公路總局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五)印製交安文宣及宣導品	1.配合年度重點工作或事故案例編印交通安全海報、DM、摺頁、布條(旗)、圖片或手冊等文宣(A6O)(L6O)。 2.購置與交通安全相關或具有交通安全功能之宣導品，分贈民眾，宣導交通安全(A6O)(L6O)。	落實各項重點工作，強化執行成效。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路總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六)辦理交通安全績優表揚大會	甄選、表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C6R)(A6R)(L6R)。	提昇「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績優人員」的榮譽，達到示範效果。	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警察廣播電台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七)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	<p>1.加強施工處所及路況等相關資訊之提供與報導(A6O)。</p> <p>2.運用報紙、電視(台)、語音系統、網路及一六八、一九六八等路況報導機構之功能發揮，減少壅塞改善交通秩序(A6O)。</p> <p>3.各服務區加強對用路人之道路交通安全宣導(A6O)。</p> <p>4.加強宣導高速公路重要交通工程設施意涵及使用時機(A6O)。</p>	<p>提昇高速公路服務品質，疏解交通擁塞。</p> <p>加強用路人對交通工程設施之瞭解進而遵從其指示行車。</p>	<p>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p> <p>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p> <p>交通部(道安會)</p>		<p>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警察廣播電台 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國道高速公路局</p> <p>國道高速公路局</p>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七、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一)積極參與縣市道安會報	臺灣鐵路管理局與鐵路警察局，針對平交道公路側影響平交道安全，主動提案至縣市道安會報(A7O)。	平交道事故9成5以上係由公路側因素引起，而公路側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分屬地方政府與道路主管機關權責，透過縣市道安機制改善。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鐵路警察局
七、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二)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鐵路側)	1.平交道基本資料建置(A7O)。 2.平交道安全防護設施改善、增設錄影監視設備、看柵工訓練及鐵路平交道相關標誌之設置(A7O)。	平交道鐵路側硬體改善及加強人員訓練，減少闖越平交道，以降低平交道事故發生。	交通部(運研所、道安會、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三)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公路側)	1.於鐵路平交道全面劃設黃色網狀線、增設路面反光標記、反光警示措施及辦理鐵路號誌連鎖並定期維護及更新，以維護鐵路平交道行車安全(A7O)。	平交道事故9成5以上係由公路側因素引起，改善公路側交通安全設施，如設置警示設施、標誌、標線及號誌連鎖，可有效防制平交道事故。	交通部(運研所、路政司、道安會、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第 12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代碼)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七、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三)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公路側)	2.由臺鐵局提供裝設錄影監視設備之平交道名稱及地點，請各縣市製作「前方平交道錄影監中」之警告標誌，提醒公路車輛駕駛注意(A70)。		交通部(運研所、路政司、道安會、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臺灣鐵路管理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七、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四)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1.運用無線、有線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網路及戶外看板加強宣導，增加民眾對鐵公路平交道安全之認知，製作宣導品分送各縣市道安會報(A70)。 2.各縣市協助宣導鐵公路平交道安全(A70)。 3.由臺鐵局各運務段及鐵警局各警務段派員至各機關、學校及各車種職業工會進行鐵公路平交道安全宣導(A70)。	1.減少鐵公路平交道事故。 2.讓民眾熟悉鐵公路平交道緊急按鈕使用時機與方法。 3.針對易闖越之車種加強宣導、減少不耐闖越情形發生。 4.讓民眾熟悉安全通過鐵路平交道之方法。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臺灣鐵路管理局 警察廣播電台 直轄市、縣(市)政府 鐵路警察局

附件 2.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績效管考與評比作業要點

一、為有效執行與激勵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重點工作之推動，落實績效管考與評比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下簡稱院頒方案），特制定本作業要點。

二、工作績效管考機制

- (一) 受管考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警察局。
- (二)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相關計畫主（綜）辦單位，應按管考週期，彙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統計等資料，至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 (三)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邀集中央機關部會督導權責單位，針對院頒方案之執行成果，定期評比。
- (四) 院頒方案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除依本作業要點實施管考外，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之規定，予以追蹤列管與稽考。

三、評比作業編組

- (一) 工程小組：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 (二) 監理小組：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 (三) 執法小組：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 (四) 教育小組：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 (五) 宣導小組：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 (六) 管考協調小組：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七) 道安經費小組：交通部會計處。
- (八) 鐵路平交道小組：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 (九)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交通部運研所參與。

四、評比督導之項目、所佔比率、對象與方式

(一) 道路交通事故防制績效：佔百分之二十。

主要以 A1 類事故死亡改善情形評比，另當年績效亦將 A2 類事故納入評比。A1 與 A2 交通事故防制績效，各佔百分之十。

(二) 道安執行工作績效指標：佔百分之八十。

各重點項目與策略之衡量指標，分為亮點、必列、選列及自訂衡量指標 4 類；其中，亮點及必列衡量指標為現有指標中，每年由本部研議指定請各執行單位必列之指標項目。

(三) 另選列衡量指標為現有指標中由各執行單位自行選擇之指標項目，而自訂衡量指標為各執行單位可依需求有別於現有指標，新增創新衡量指標及目標值；選列衡量指標及自訂衡量指標達成目標情形得於複評中由督導單位斟酌予以加分。

五、初評

(一)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簡稱地方政府）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互推 1 人為召集人，研考會或計畫室等單位綜理行政事務，每年至少考評 1 次，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

(二) 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亦應就方案業務執行情形辦理初評，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之初評，併入各縣市之初評辦理，各單位之初評結果至遲均應於每年複評開始前一個月，提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六、複評

(一) 由前述第三點評比作業編組之中央機關單位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請交通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度終了進行評比。

(二) 參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之初評結果所提改進意見暨實際改進情形、重點工作執行績效、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以及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等為複評重點。

成績之評定，參酌初評辦理情形與複評重點考查結果，予以評分排定名次。

- (三) 複評結果，除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有關機關參照改進外，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七、鐵路平交道部分

- (一) 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警察局依前開規定，初評結果提報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備查。
- (二) 複評由鐵路平交道小組之相關權責單位負責督考，並由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綜合協調複評事宜。

八、平時督導

- (一) 不定期督導—由各小組權責單位參照重點項目就業務主管體系之所屬各地區執行單位，實施不定期督導及抽查。
- (二) 專案勘查與督考—依各地方政府所報資料，認有實地勘查督考需要，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屬全面性之整理改善計畫，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或相關小組，會同專家及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或考核。
- (三) 平時督導所見優缺點成效，納入複評之成績計算。

九、年度定期複評完畢，由評審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交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有關機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十、分組評比與獎懲

- (一) 各組（共二組）團體總成績、各組單項成績（經費核銷結報一項除外）及砂石車安全管理團體成績達指定標準時，均列入金安獎表揚。
- (二) 另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不參與第一組總成績前2名之評比，如其總成績高於或等於第一組總成績第2名之成績，則另列為總成績績優，亦列入金安獎表揚。獲評績優單位請主管機關對有功人員從

優給予行政獎勵，評定成績未達 70 分，請主管機關就有關人員懲處。

十一、複評實施計畫

本要點之複評實施計畫，由交通部依據實際需要另行訂定之。

十二、中央機關單位辦理涉及法規修正或制度研擬等實施要項，由部會自行管考不列入院頒方案之初評及複評範圍，但應將其執行情形提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十三、定期檢討

有關院頒方案之執行成效，在實施周期當年度結束前，由交通部視情況委請專業單位進行計畫執行情形之檢討分析，做為新方案內容調整增刪之依據；或進行當期缺失情形檢討，據以研訂次一期院頒方案修正之依據。

附件 3.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積極推動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補助各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經費，執行道安重點工作，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中央相關部會局署。
- (二) 各直轄市政府。
- (三) 各縣(市)政府。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原則分為先導、競爭、業務、自籌等類型，每年由本部(道安委員會)視道安經費狀況，公告實施要項的經費補助類型。

- (一) 先導型補助：直接指定中央機關、部屬機關或地方政府給予補助經費，推動試辦性道安工作，並評估實施成效，做為後續修法或推廣參考。該實施要項的經費定位為先導型。
- (二) 競爭型補助：設定若干重點道安工作，由部屬機關、地方政府等提出計畫，經評審擇優給予補助經費。該實施要項的經費定位為競爭型。
- (三) 業務型補助：設定必須執行的道安工作給予補助，所有中央機關、部屬機關或地方政府須提出計畫，經審查決定補助經費額度。該實施要項的經費定位為業務型。
- (四) 自籌型項目：中央機關、部屬機關，或地方政府基於各項道安工作的推動，主動籌編的預算經費。自籌經費可與前述中央補助之先導競爭業務等經費結合執行。該實施要項的經費定位為自籌型。

四、經費補助方式如下：

- (一) 本方案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應自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分，及交通違規罰鍰中規定用於交通安全之經費，專用於本方案之推行。

- (二) 除一般性業務推動必須之補助經費外，本部將以示範試辦性質之先導型補助，以及重點推動項目競爭型補助為優先。各縣市應依限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計畫，本部道安委員會將視審查結果，以一次補助一年期、多年期等方式核予補助。
- (三) 各單位執行計畫以自籌經費為原則，因本部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或急迫之需要者，得經本部同意核准其補助額度。
- (四) 每一執行計畫所需經費，應有可靠財源，以免計畫執行落空，且務必明確填寫金額，不得以年度預算勻支等方式填列。
- (五) 申請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事前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 (六) 各申請補助單位請依政府採購法本於公正、公開及透明之方式辦理核定執行計畫之採購招標作業。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主動於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包括採購契約、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預算數、預算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等。

五、申請期間及程序如下：

- (一) 先導型計畫與競爭型計畫，得由本部主動規劃其項目與重點內容，指定或由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二) 各單位所提執行計畫經本部召開評審會議審查後，並將審查意見、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相關事宜函送各申請單位辦理。
- (三) 執行計畫之細部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報本部核定，並於期限內完成發包程序，工程類(免報細部執行計畫案)之工作項目應明訂完成發包程序，無法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發包程序之計畫，將取消補助。
- (四) 各項執行計畫結報日期至遲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其餘各類執行計畫，有關細部計畫報部核定工作項目無法依規定期限訂定者，應於經費概算乙項，改列為自籌經費處理，本部將視全國道安工作執行情形另行統籌分配補助經費。
- (五) 執行計畫屬一般性之業務進度者，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屬專案(或

短期)訓練、研習等活動，請依預定作業進度填報。

六、各單位請依執行計畫補助表單說明(當年度由道安會規定)及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當年度由道安會規定)辦理，補助表單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經費補助評審原則及規定如下：

(一) 審查原則：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就活動目的及必要性、成果效益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道安工作之目標、方法、經費、價值、優缺點等進行審查。

(二)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已獲本部其他單位補助。

2.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內涵欠詳實，或未符合本部道安政策需要。

3. 前一年度或前次本部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過去辦理情形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或未配合審查結果辦理，或執行成效不彰。

(三) 由本部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各申請單位提送之執行計畫進行評審。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如下：

(一) 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預算規模變更、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結報、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執行計畫結報請款日期以每年九月底為限期；執行單位如因實際需要延後結報，得另於細部計畫報送本部審查時，敘明理由另案處理。

(三) 核准計畫屬訓練、講習、觀摩、競賽活動等行政性質，承辦單位應先行墊付所需費用，於辦理完成後，檢具本部規定之相關文件，申請本部撥付，承辦單位如確實無法先行墊付，敘明理由申請由本部先行撥付部分款，至多五成，俟辦理完成後，再按法定程序結報及撥付尾款。

九、本部得視需要將連續補助之單位列為考核重點對象並辦理考查或抽訪，以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作為以後補助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每一執行計畫必須具體可行，且能產生實質成效，勿以空泛文詞敘述。
- (二) 每一執行計畫，應列一個主辦單位，負責執行。如有兩個以上單位共同辦理者，請協調指定一個主辦單位負責綜合彙辦。
- (三) 多年期執行計畫以當年度執行計畫進度百分比方式編列，請於計畫總表備註欄註明年度計畫占該多年期計畫進度及經費之百分比。